

1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军成富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河南省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办公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议桌2张、会议桌1张、会议桌1张、会议桌1张、会议椅 70把、茶水柜5张、双人办公桌120套、1.4米办公桌80张、办公椅290把、礼堂椅 800把、五门柜50个、演讲台1张、主席台8张、椅子16把、办公桌椅1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军成富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25.2251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5.3397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军成富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5日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